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エハ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03,067	500,188
銷售成本		(533,157)	(446,065)
毛利	1	69,910	54,123
其他收益		502	871
分銷成本		(17,033)	(14,845)
行政支出		(32,466)	(29,315)
經營溢利	2 3	20,913	10,834
財務費用		(2,575)	(1,611)
除稅前溢利	4	18,338	9,223
稅項		(3,881)	(1,091)
除稅後溢利		14,457	8,132
少數股東權益		(495)	(1,000)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7,132
每股盈利	6	4.65港仙	2.38港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資產		145,290 740	143,199 507
存貨 貿易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141,839 232,658 11,752 45,561	118,853 210,045 12,748 51,303
		431,810	392,9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 稅項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部份-有抵押	8	77,216 5,584 11,320 6,202 5,412 99,219 51,712 780	76,926 5,501 10,046 4,320 4,820 83,153 40,278
流動資產淨額		174,365	167,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395	311,611
資金來源: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融資租賃責任 遞延稅項負債	5	30,000 36,872 224,239 3,000 294,111 9,309 584 13,507 2,884 320,395	30,000 36,907 213,277 6,000 286,184 8,814 - 13,843 2,770 311,611
		320,333	311,011

1.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著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 截至二零等 十二月三十一	零四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其他收益	551,203 501	124,595 1	(72,731) 	603,067 502
總收益	<u>551,704</u>	<u>124,596</u>	<u>(72,731)</u>	603,569
分部業績	<u>17,928</u>	1,133		19,061
未分配成本				(723)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8,338 (3,881)
除稅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4,457 (495)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未經審	F核	
		截至二零 ² 十二月三十一	•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其他收益	451,903 753	112,027 118	(63,742) 	500,188 <u>871</u>
總收益				
	<u>452,656</u>	<u> 112,145</u>	<u>(63,742)</u>	<u>501,059</u>
分部業績	<u>452,656</u> <u>4,364</u>	<u>112,145</u> 5,563	(63,742)	<u>501,059</u> 9,927
			<u>(63,742)</u>	
分部業績			<u>(63,742)</u>	9,927
分部業績 未分配成本 除稅前溢利			<u>(63,742)</u>	9,927 (704) 9,223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六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1	462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租賃固定資產	5,554 1,566	4,922 1,389

3. 財務費用

	未經	-, ·
	截至十二月三-	上一日止六個
	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279 296	1,359 252
	2,575	1,61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因本期間內此等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任何準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署 截至十二月三一 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日止六個 二零零三年
香港利得稅遞延稅項	4,000 (119)	1,100 (9)
	3,881	1,091

5.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 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 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 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内	208,780	187,778
91-180日	•	•
	21,035	16,604
超過180日	2,843	5,663
	222 650	210.045
	<u>232,658</u>	210,04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75,802	75,433
91-180日	237	557
超過180日	1,177	936
	<u>77,216</u>	76,92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03,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18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3,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2,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65港仙(二零零三年:2.38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儘管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憑藉管理層豐富的經驗及積極的業務策略,集團於過去實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已漸見成果,成功令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創出令人鼓舞的成績,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顯著的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點六及九十五點八。

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營業額均錄得升幅,當中以塑膠原料貿易及工程塑料業務錄得的增幅最為顯著。塑膠原料貿易方面,由於塑膠原料價格上揚,再配合集團恰當的原料庫存政策,此項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

期內,工程塑料業務亦創出驕人的成績,隨著大埔廠房的運作及生產程序更趨流暢,加上集團於期內加強對各優質新產品的推廣工作,工程塑料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量錄得顯著的增長。未來,集團銳意將有關產品引入其他行業及新應用範疇,帶領工程塑料業務再上高峰。

著色劑方面,由於原材料價格於期內大幅上揚,客戶在訂貨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加上面對激烈的競爭,此項業務的增長因而受到影響。另一方面,集團成功開拓的新業務範疇一產銷PVC膠粒,已於期內為集團帶來收益。雖然此業務仍屬起步階段,但按照目前的訂單數目,以及具潛質的客戶初步的反應,集團對此項新業務的發展感到非常樂觀。

隨著全球經濟與各地市場的消費意欲繼續上揚,集團對未來的前景感到樂觀。此外,隨著集團的新廠房已正式投產,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業務增長空間已進一步獲得提升。集團預期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將有助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於下半年度,毅興行將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使整體營運及生產達致最高之成本效益。此外,新增的業務範疇亦將擴闊集團的收入基礎,集團相信通過全體人員的不斷努力,上半年度的增長勢頭將能延續至下半年度。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寶貴客戶、供應商多年來的支持,以及員工的忠誠服務和股東的長期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193,49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52,29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5,561,000港元。根據附息債項總額約171,214,000港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股東資金約294,11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資金比率之基準)約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七。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 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329,596,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092,000港元。

外滙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滙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滙合約減低滙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滙風險,本集團訂立外滙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 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48,909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學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聯交所網址 - http://www.hkex.com.hk 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列載所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要求披露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鑍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